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层
电话：021-61913137 传真：021-61913139 邮编：200122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泽昌证字 2023-01-01-03

致：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出席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集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布《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2,225,516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44.4526%,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5,722,0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26.7925%。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6,503,4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7.6602%。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645,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869,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2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776,3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52%。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4,05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18%；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324,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36%；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锁定期》

2.09 《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11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12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13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

2.14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15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16 《交割安排》

2.17 《违约责任》

2.18 《业绩承诺及补偿》

2.19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以上 19 项子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4,05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18%；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324,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36%；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4,05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18%；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324,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36%；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4,05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18%；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324,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36%；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4,05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18%；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324,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36%；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6、《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4,05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18%；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324,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36%；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7、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4,05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18%；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324,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36%；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8、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4,05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18%；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324,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36%；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相关板块定位，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具体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4,05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18%；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324,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36%；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4,05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18%；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324,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36%；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4,05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18%；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324,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36%；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4,05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18%；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324,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36%；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4,05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18%；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324,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36%；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

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4,05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18%；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324,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36%；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4,05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18%；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324,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36%；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4,05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18%；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324,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36%；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7、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4,05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18%；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324,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36%；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8、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表决结果：

同意：64,05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18%；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324,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36%；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4,05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18%；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324,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36%；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141,904,85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45%；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324,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36%；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4,05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18%；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324,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36%；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9,177,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17%；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83%；弃权：52,727,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324,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36%；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1,904,85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45%；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324,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320,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36%；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经办律师： 丁秋颖

负责人： 李振涛

经办律师： 李悦岩

2023 年 4 月 20 日